

# 115 分科測驗報名須知 ( 傳閱簽名後張貼 ) 115.4.10

1、報名時間	◎填寫考生資料表(報名表)及繳費，並請考生及家長簽名 ◎ <b>4/17(五)中午 12:30 前</b> 交由 <b>班長</b> 繳回註冊組						
報名費	200(基本費)+170(考科測驗費)x_____ (科) 報名資料表及報名費一起繳給 <b>班長</b>						
考試地區	預設為 <u>台北考區代碼 110</u> ，其他請查閱 115 學年度考試簡章 P.22						
冷氣試場	預設為 <u>冷氣試場</u> ；要選非冷氣試場請 <b>填勾</b>						
特殊應考服務需求	◎一般身心障礙考生請註明 <u>申請特殊考場</u> ◎其他因疾病或特殊情事請註明 <u>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</u> 並檢附證明文件						
報名科目	◎考生可自由選考考試科目						
報名表資料 行動電話	◎ <u>通訊及戶籍地址</u> 為學測報名時地址，若有異動，在資料表上填寫即可						
不參加分科 注意事項	不考的同學勾選「不報考」，請 <u>家長務必簽名</u> ，並 <u>交回資料表</u>						
2、資料確認 表核對	◎ <b>4/24 (五) 發報考資料確認表</b> ，資料有錯請用紅筆直接於表上更正，若無法親自核對，請委託導師或同學代為核對						
報名費 退費時間	<b>即日起至 6/12(五) 中午 12:00 止</b> 攜帶家長簽名之收據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						
特種生 資格審查	【內容詳見入學分發招生簡章第 7 頁】 具備特種生身分的同學，在報名時間提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						
考試通知	預定 <b>7/7(二)</b> 簡訊通知(若有更動以大考中心公告為準) 自 107 學年度起，取消製發准考證，改查驗考生身分證(或有照片健保卡或駕照或護照或居留證)正本，當天務必攜帶正本證件，以免違反考試規則！						
115 分科測驗 報名須知 <b>簽名欄</b>	1.	2.	3.	4.	5.	6.	7.
( 班級：_____ )	8.	9.	10.	11.	12.	13.	14.
報考：_____人	15.	16.	17.	18.	19.	20.	21.
不報考：_____人	22.	23.	24.	25.	26.	27.	28.
	29.	30.	31.	32.	本表 <b>班長</b> 於 <b>4/17(五)中午 12:30</b> 前連同考生資料表與費用收齊一併繳回註冊組。		